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54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

汪智偉

被告 吳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12年1月24日中午12時38分許，由伊承保訴外人吳曙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行經花蓮縣○○鄉○○路000號前，遭被告吳志強所有之液晶螢幕材料（下稱系爭材料）未穩固綁妥而砸損上開車輛，事故發生後，業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275元（含工資：2,656元、零件：7,200元、烤漆：12,41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因為事故時間長達超過2年，這期間沒有告知維
02 修等費用，而事故當下只憑一片不到2MM厚度的面板被強風
03 刮起，就造成車頭到車尾及右半邊整面受損，需要板金和烤
04 漆，包括方向鏡整組更換等收取龐大維修費用。感覺自己被
05 惡意敲詐，尤其事發過程沒有監視器作為憑證，只憑現場疑
06 似加工後的照片就認定與伊有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13 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4 額；小額程序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
15 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
16 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4第2
17 款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
18 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行照、駕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憑
21 (卷第19至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2 卷宗核閱無訛(卷第63至91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前
23 詞置辯，惟經本院勘驗①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及②被告商店
24 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①0：02原告保車行駛在吉安
25 鄉自強路由北往南方向，右前方有液晶螢幕面板飛起，位置
26 在擋風玻璃右側。0：05原告保車通過路口後向路邊停車；
27 ②12：34：33-34堆放於被告店家前人行道上之液晶電視(以
28 黑色塑膠袋包覆)向馬路方向傾倒，該面板飛出，飄向對面
29 車道，適逢原告保車由螢幕左方駛入畫面，保車後方半空中
30 有黑色塑膠碎片。12：35：34-36原告保車減速並向路邊停
31 車，液晶螢幕墜落於對向車道路邊。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

01 係堆放於被告店家人行道上之液晶螢幕材料遭強風颳起沿自
02 強路西往北飛行後，砸擊適逢經過前開路段之系爭汽車，且
03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疏未注意而未穩固或保管
04 系爭材料，致系爭材料飛起並砸擊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因此
05 受有損壞，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自應負侵
06 權行為賠償責任。惟原告主張之損害是否全部均因被告之上
07 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則未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以為說明，
08 本院審酌原告雖未提出損害範圍之證明證據，但其受有財產
09 上之損失，乃由事故本質及撞及程度可以知其應有損害，且
10 損害與被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爰依上開法律規
11 定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之價值應為13,000元。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原告1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
14 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7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
19 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
20 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79條定有明文。爰審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所致，原告請求金
22 額雖非全部有理由，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7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吳琬婷